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45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8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<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45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六）	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>的议案	2,467,05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郭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